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考慮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因素。[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就我們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實屬關鍵，並主要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概無保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差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概無保證本集團人員將於所有時間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於本集團營運中未能檢測出有缺陷食品供應、或未能符合妥善衛生、清潔程度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則可能產生負面報導，並引致潛在責任，並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餐館營運服務至上。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並具豐富經驗的員工，包括餐館經理、廚工及侍應生，對滿足本集團現有餐館的需求並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步伐而言均屬必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56名全職僱員，其中有121名及35名分別居於香港及中國。近年來飲食業的合資格人士短缺，而有關人員的競爭激烈。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招募所有必要人員。倘本集團於未來未

風 險 因 素

能招募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則其擴展計劃或會延誤，而勞工短缺亦可能對我們於現有餐館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延誤、現有餐館員工流失率的大幅增加或員工不滿情緒的蔓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法定最低工資設為時薪28港元，其後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分別自2013年5月1日、2015年5月1日及2017年5月1日起生效。法定最低工資的增長或會增加低薪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概無保證政府將不會於未來再次增加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調高價格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至我們的顧客，或未能有效管理營運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27.3%及27.9%。因此，員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

我們租用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餐館與中央廚房營運所在的所有物業。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賃9處及8處物業用作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因此，佔用成本佔營運開支的比重甚大。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所得收益的16.3%、16.6%及17.4%。董事認為，一般而言，香港及中國適合用作餐館業務的物業及其他營運物業的租金成本或將持續上升。我們的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我們面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此外，我們須與其他餐館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上爭奪優質地段。倘我們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館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多份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按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上調。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有關租賃協議(或我們餐館的租賃協議)不獲重續或無

風 險 因 素

法按合理費率重續，我們將須停業或將餐館搬遷，導致餐館於停業期間本應可得的銷售收益流失，亦將令我們產生搬遷及其他成本。此外，餐館於搬遷後所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低於其停業前過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倚賴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觀塘的中央廚房順暢有效運行。本集團旗下餐館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如豬骨湯底、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會於送往餐館前首先在中央廚房加工。中央廚房的作用為集中準備食材，進而有助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該安排亦保證我們拉麵質量的一致性。倘因停電停水或罷工等因素以致中央廚房運作中斷，或將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派送食材。在最壞情況下，食物供應長時間中斷甚至可能導致若干菜式暫時甚或永久從餐牌剔除。倘無法提供受歡迎菜式，收益預計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深圳餐館、尖沙咀餐館2及荃灣餐館的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收益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深圳餐館、尖沙咀餐館2及荃灣餐館分別於2017年11月、2018年2月及2018年10月開展業務，兩者均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或不能被視作估計本集團未來表現的參考。概無保證我們於發展新業務時將成功迎接所有挑戰並應對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可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維持者類似的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關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餐館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館或不會如本集團已經預期般成功經營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很大程度倚賴其開設並以可得盈利方式經營新餐館的能力。然而，成功開設新餐館的能力主要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如以合理條款及條件落實合適地點或取得租賃、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牌照、優質廚師及僱員短缺，以及裝修及修飾工程延誤。於開設新餐館時將產生成本，而擴展計劃或將對本集團管理、經營及財

風 險 因 素

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支持擴展計劃。再者，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足夠顧客光臨新餐館，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各新餐館的營運將錄得盈利。倘我們的新餐館不能以盈利方式經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購買成本上漲的影響，可能對我們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對食材購買成本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有關我們存貨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存貨成本」一節。食品供應的可獲得性(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並會遭受波動，且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而上述各項或會影響我們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會受製造供應予我們的貨物及服務的上漲成本、勞工成本增加及轉嫁至顧客時的其他開支等所影響，或會導致供應予我們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自本地市場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部分則購自香港的進口商，而彼等繼而會向不同海外國家，如日本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價格一直有所增加。此外，倘任何國家的外幣兌港元升值，則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及食材價格。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品及其他供應品，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經歷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餐館始終維持高品質餐牌組合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根據我們規格並以可靠來源購買足夠數量的新鮮食物製品及相關供應品的能力。食品供應的中斷情況或會因不同原因出現，許多有關原因屬我們控制以外，當中包括不利天氣情況、天然災害、疾病或不能預測的生產短缺等。例如，非洲豬瘟等疾病將影響向我們供應商供應的豬肉產品，從而造成我們食品供應及營運中斷。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於日後或會經常能夠符合嚴謹的質量控制規定。倘任何我們的供應商表現有所不足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根據我們的品質標準及時將產品或供應品分銷至我們的餐館，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短時間內以可接受條款取代有關供應商，從而導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並可能會導致我們餐館的食品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供應短缺，因而致使一間或多間餐館餐牌上的若干菜式遭到移除。倘餐牌方面長時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如果顧客因而改變彼等進餐習慣，可能會導致有關短缺所影響的時間內及其後的收益大幅減少。

我們香港餐館的酒牌由個人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餐館酒牌的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餐館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倘酒牌持有人作出任何註銷酒牌申請，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於本集團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未能於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酒牌局因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要求申請發放新酒牌，則可能導致相關餐館於一段時期內暫停或停止銷售酒品，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餐館業務或會受到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規限，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及規例規限，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概無保證我們受其規限的法律及規例將不會變得更加嚴謹，尤其是取得香港、中國及澳門小食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食肆物業及安裝工程其他許可的規定。經營飲食場所，其中包括餐館等，需要符合環境保護規例。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衛生許可、防火批文及排放污染材料的許可亦可能會變得更嚴謹。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法律及規例或未來立法方面的變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對本集團提出損壞評估、施加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可能會遵守更嚴格的發牌規定。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餐館將需要終止營業，而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澳門餐館由特許經營人根據澳門特許協議經營，而我們無法保證特許經營安排將持續或可重續

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澳門特許協議，將我們的品牌「豚王」特許予一名特許經營人以經營澳門餐館，該名特許經營人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澳門特許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澳門特許協議」一節。根據澳門特許協議，我們持續為特許經營人提供前期及持續培訓，並設有專門的團隊監察特許經營人的表現。董事認為，澳門特許協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及形象帶來積極影響。澳門特許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期5年，特許經營人可選擇額外續訂3年。然而，無法保證澳門特許協議能夠續訂或按相近條款續訂，對澳門特許協議重大條款的違反或會導致協議終止。倘未能續訂或未按有利條款續訂澳門特許協議，或因特許經營人違約而終止澳門特許協議，則澳門餐館或將停業，而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聲譽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其能否滿足顧客期望及預計並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日式拉麵餐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亦受顧客喜好的急速變化所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十分依賴其保留我們招牌拉麵流程度度的能力，不斷於其餐牌提供季節拉麵口味及提供優質用餐服務的能力，並迎合市場趨勢轉變及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其他喜好。倘本集團未能保留我們招牌拉麵流程度度，及不時識別新客戶趨勢或偏好及發展相應新產品及服務，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製備拉麵的配方如有任何洩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由我們主廚及管理團隊利用其行業知識及專長創造的拉麵製備配方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一大關鍵。配方包括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的製作，均已標準化並

風 險 因 素

僅由少數人士掌握，包括負責人及管理層。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配方不會洩露。倘該等配方向外洩，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

我們租賃多處物業用作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約為32.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原有租期均超過一年，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隨著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將生效，要求(其中包括)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低值資產除外)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當於其未付租賃款項現值的租賃負債。一經採納，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如導致負債權益比率增加。

由於租賃的財務影響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租金開支，故這一變動亦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單獨呈列，從而導致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減少，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發利率法將導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升高，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目前租賃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董事缺乏於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經歷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董事缺乏於上市公司作為董事的相關工作經歷。有關各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編纂]後，本集團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密切監督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更頻密地委聘多名專業人士以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培訓，及／或在必要的情況下招聘額外員工專門處理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或須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擴增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將導致折舊費用大幅上漲

我們擬於香港開設額外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設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吸引新老顧客的同時維持一貫高水準的食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緊隨擴展計劃，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將繼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展計劃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預期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新開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將會達到理想的結果以覆蓋額外折舊開支。倘本集團未能以獲得盈利方式經營該等新餐館或裝修後的餐館或有效利用經改善後的中央廚房，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澳門餐館不能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則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

澳門餐館由特許經營人(為酒店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運營。有關澳門特許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澳門特許協議」一節。根據澳門特許協議，我們向其提供培訓，並銷售所需的半加工食材，以確保一致的拉麵品質。我們亦設有專責團隊監督特許經營人的表現。然而由於我們對澳門餐館的監管並非如對香港及中國自營餐館的監管一般直接有效，無法保證澳門餐館將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倘客戶認為或感受到食品或服務品質下降，並因此對我們澳門餐館失去信心，則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

倘出現任何與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不利事件，或倘我們餐館的衛生標準下降至低於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食品行業的性質，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客戶投訴及責任申索的風險。倘出現投訴或申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餐館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如我們菜式的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等，均於運送至餐館前先用觀塘中央廚房加工。於中央廚房內、自中央廚房運送至餐館過程中以及於餐館內發生任何食品污染均將對食品安全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於整個食品生產鏈採納較高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並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概無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倘未能監測任何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

風 險 因 素

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標準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責任申索、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客流量減少或由相關部門對我們施以處罰，或由法院判處支付賠償。概無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受到任何有關食品及健康相關事項的重大命令或申索或處罰的影響。任何有關事件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倘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不利報導，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餐館、其他食品服務提供商營運的餐館或其他與食品行業供應鏈相關者涉及食品質量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損傷或政府或業界調查發現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本集團餐館的任何該等負面報導或新聞可能導致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受破壞，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負面報導或新聞可能與整體食品產業相關，不僅限於本集團的餐館。

鑑於食品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餐館可能定期面臨有關食品及所提供服務或出於其他理由的顧客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妥善地處理投訴，該等投訴可能升級，從而導致法律程序及／或政府行動。

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或將迫使本集團分散本應投入其他業務關注面的管理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報導(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可能導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喪失信心，該等投訴將對所涉及的餐館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及客流量或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可能無法自該狀況中恢復。

本集團或未能妥善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顧客對本集團品牌「豚王」所代表的質量的認識及認可，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運用其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標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自創的日式拉麵包括「豚王」、「赤王」、「黑王」、「翠王」及「限定王」。我們或面臨競爭對手模仿我們的拉麵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受到該等模仿產品及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或法律程序，或將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認為本集團品牌「豚王」的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易受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避免針對侵害或模仿本集團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品牌及標誌)的競爭對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因此，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將面臨巨大困難，耗費大量時間進行費用高昂的訴訟。即使我們於該等爭議中獲勝，我們亦將因追討索償或於此爭議中辯護而產生大量無法悉數收回的成本。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參與任何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或將導致我們收益減少並削弱品牌聲譽，從而對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亦無保證我們或將繼續成功保有我們的品牌。倘有事件或信息公開導致對我們或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或將惡化，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不能成功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齊心協力，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保持品牌實力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自營運本集團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業的經驗)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餐館總經理及主廚，以保持餐館質量及環境一致並滿足我們的計劃擴展要求。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使業務有所增長。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開設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同時客戶亦越發傾向於以EPS、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其他方式結算賬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該等通常於交易日期起7日內結算的非現金結算方式、來自特許經營人有關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的專利費及銷售收入以及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有所增加，分別為1.8天、3.5天及4.1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由於我們需要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日常營運，倘債務人嚴重延遲向我們付款，將降低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對我們開展營運的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全部風險購買保險，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做法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風險極微，或由於保險公司已從標準保單中剔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的事件及對顧客口味及偏好變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虧損的事件。倘發生某一事件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購買充分的保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使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各餐館安裝POS系統。我們倚賴POS系統監控餐館的日常營運以及所點菜式及飲品類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用於業務分析。倘系統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以及電腦病毒導致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通過顧客意見表及訂閱我們的營銷推廣信息而收到及持有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且該等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偷取或竊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對信息洩露負責。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其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其餐館的日常營運以及所點菜式及飲品類型，並維持最新財務數據。該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導致數據輸入、撤回、處理或傳輸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倘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餐館，均可能導致顧客喪失信心，引致客流量及餐館銷售額減少。此外，倘出現關於上述各項及其他關於健康問題的任何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所處的整體行業以及我們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顧客對本集團餐館及其食品質量的觀感，並引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豬流感及禽流感等疾病或會對我們若干食品的供應帶來負面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本集團亦面臨與傳染病相關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中國全國及香港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於我們設有餐館所在區域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導致我們的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由於我們從事餐飲業，故在食品質量及水準穩定、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人手方面競爭十分激烈。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水準均一、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館選址及設施環境。我們設有餐館或擬開設的新餐館所處的市場有部分根基穩固的競爭對手。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概念相若的新餐館，導致競爭加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年營運的餐館中曾出現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同一店舖年度銷售減少的情況。尖沙咀餐館1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較上年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在附近開業導致銷售互相蠶食所致。此外，上海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因各自區域競爭加劇錄得表現下滑。

倘未能與市場上其他餐館成功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完善我們餐館體系的元素，進一步推演我們的概念，與不時發展的熱門新興風格概念食肆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及天災)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諸多因素，如人口消費能力、遊客及其他觀光者的人數及消費水平、有關我們業務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動蕩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因此，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變動。

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經濟、餐飲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政治動盪亦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會持續。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組成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涉及本集團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本集團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攤薄影響

本集團或會於未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於有關發行後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導致股東股權減少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此外，本集團或須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充、新開發及收購事項。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得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在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手上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約11.0百萬港元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或完全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儲備、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的水平與本集團以往或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相當。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